

权威发布

矛盾纠纷“一条龙”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揽子”化解 淄博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启用

为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淄博市委、市政府于2022年12月批准建设市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今年5月正式投入运行。5月9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淄博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齐成舸，向社会介绍淄博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运行情况。

发布会上，齐成舸介绍，经淄博市委、市政府批准，由淄博市委政法委牵头建设淄博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中心位于人民西路3甲1号，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正式投入运行。中心设四个大厅：一楼为群众接待大厅，二楼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三楼为行政复议大

厅，四楼为劳动纠纷化解大厅。

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受理、化解事权在市级的矛盾纠纷和群众诉求；负责涉众型、群体性重大矛盾以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复杂疑难矛盾纠纷的协调化解工作；对上级交办、区县上报和市级部门流转的矛盾纠纷进行综合协调、分析研判和分流督办；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分析研判矛盾纠纷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

淄博市信访局搬迁到人民西路3甲1号，在中心一楼设群众接待大厅。淄博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搬迁至中心二楼，淄博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搬迁至中心三楼，并在中心一楼设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服务窗口。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争

议仲裁院搬迁至中心四楼。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服务中心清欠管理科搬迁至中心一楼。

此外，淄博市法院、淄博市检察院、淄博市公安局、淄博市财政局（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淄博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设常驻接待窗口，负责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矛盾纠纷的接待处理工作。

齐成舸表示，下一步，淄博市委政法委会同入驻中心的各部门单位，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做好信访接待、诉求受理、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不断提升解决群众诉求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推动实现矛盾纠纷“一条龙”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揽子”化解。

四举措从源头治理欠薪

众所周知，农民工欠薪问题是社会各界比较关注的问题，但是很多欠薪问题往往是后期发生了再去处理，有些问题处置难度较大。淄博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世福表示，淄博市住建局将从政策制度完善、秩序规范等方面采取四条措施，从源头上治理欠薪问题的发生。

完善监管政策体系。近期，淄博市住建局出台通知，规定临时用工的工资必须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另外，该局还将会同人社等部门修订《淄博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对人工费拨付比例等关键规定进行修改，强化工资来

源方面的保障。

严格落实“面谈交底”制度。项目开工前，向项目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等逐项交代工资支付管理的责任和义务，组织签订防范处置欠薪责任书。

严格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淄博市住建局将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等问题，切断向农民工转嫁风险的链条。

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当前，工程款支付不到位是欠薪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今后，淄博市住建局将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将工程款支付担保办理情况作为必查内容，对未办理的建设单位严格依法查处，督促其及时办理。

这部分人群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哪些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到哪儿可以办理法律援助？淄博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毅对此进行了解答。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请求发给抚恤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请求认定

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

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目前，各区县均设有法律援助中心；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市本级及高新区的法律援助事项；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和经开区的法律援助事项由原行政区划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各镇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均设有法律援助工作站，可以提供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指引。

劳动纠纷实现“一站式处理”

过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纠纷后，劳动者有时需要跑多个地点维权。淄博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翟淑滨介绍，进驻中心后，市人社局将建立“一站式”即接即办的劳动维权处理机制。劳动者愿意协商调解的，由该局工作人员组织协

商调解。调解成功的，督促双方及时履行调解事项。如果协商调解不成，根据矛盾纠纷具体事项，该局将及时启动行政执法程序或者引导劳动者申请劳动仲裁，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对于一些复杂的矛盾纠纷，将依托中心力量，协调法院、工会、司法、住建、信访等部门进行联合调处，确保劳动纠纷得到及时妥善化解。

淄博建成投用104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

实现镇、街道全覆盖 残疾人家门口可享“照料+就业+康复”链接式服务

5月9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淄博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一级调研员张亮向社会介绍淄博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有关情况，淄博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二级调研员王孝东，回答记者提问。

近年来，淄博市残联在各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推进“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目前已经建成投用104处，实现了镇、街道全覆盖。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是残疾人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基层基础平台，主要是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整合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资源，为16周岁以上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助残业务办理等服务。

2021年以来，全市各级残联紧密结合残疾人的需求，因地制宜形成了三种运营服务模式：打造一体化“助老扶残”民生综合体，将长者食堂、社区养老和残疾人之家融为一体，打造集辅助性就业、志愿助残、惠残业务等多功能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拓

展康养结合的残疾人综合照料服务，依托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医疗康复资源，在康复服务的基础上，为残疾人提供长期护理、日间照料、居家照护等服务；探索政企共建的残疾人就业模式，依托企业经营特色，推广“企业按比例就业+如康家园”的集中就业模式，积极吸纳残疾人就业或提供辅助性就业岗位，帮助残疾人就业。

市残联建立了“如康家园”运营补贴机制，对验收合格的“如康家园”，每处发放至少2万元的一次性补贴，保障“如康家园”持续性运营。同时，市残联连续3年开展“99公益日”募捐活动，累计募集资金210万余元，支持“如康家园”改善设施条件、提升规范化水平；鼓励引导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益团体、爱心人士参与帮扶共建，积极为“如康家园”建设提供设施场地支持、税费政策优惠和结对帮扶志愿服务；根据“如康家园”自身实际，植入特色服务，培育适合长效运营发展的亮点项目，进一步增强“如康家园”的造血功能。

“如康家园”让残疾人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照料+就业+康复”的链接式服务，包括免费日常护理照料、康复健身娱乐等，还可以拿到一定的工资，不但有利于帮助残疾人安定情绪、缓解症状、改善生活状况，而且给他们提供了一个从家庭中走出来、融入社会的平台。同时，把残疾人的家人解放出来、投入工作，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家庭收入，改善家庭生活环境。据统计，全市104家“如康家园”共吸纳了680余名残疾人实现辅助性就业，解放了近2000个残疾人家庭。各级残联和残疾人工作者，可以通过“如康家园”，随时掌握残疾人服务需求，积极为残疾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下一步，淄博市依托“如康家园”，加快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项目向社区延伸，打造社区残疾人小微综合服务平台，今年的计划是建设30处，这也是全市重大民生实事之一，届时将大力开发适宜社区残疾人就业、辅助性就业的“微工厂”服务项目，就近就便吸纳残疾人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居家就业，帮助残疾人朋友在家门口实现就业。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能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会上，淄博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二级调研员王孝东介绍了辅助性就业的相关内容。

根据山东省的规定，辅助性就业，是指组织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但难以进入

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的一种集中就业形式，在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报酬和劳动协议签订等方面相对普通劳动者较为灵活。辅助性就业机构同时具有庇护性、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性等特点。

社会或个人可从两方面支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集中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这些就业最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服务，社会或者个人能为他们提供什么支持和帮助？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二级调研员王孝东表示，可从两个方面直接支持帮助“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

可前往“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提供志愿服务。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与各级残联或“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联系，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可利用“99公益日”等正规募捐渠道为“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进行公益捐款，所有款项专项用于“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